证券代码: 600485 证券简称: 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16-15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讨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信威重大业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与非洲无线乌干达有限公司签署《McWiLL 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协议》及《McWiLL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协议》,合同金额合计358,560,000.00美元(大写: 叁亿伍仟捌佰伍拾陆万美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信威签订重大业务合同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 调整为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融信")申请开立融 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的担保安排,即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的总额由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上调至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授权北京信威总裁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北京信威或其子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安排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跨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